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姚书华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牛司金

为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能源局）委托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承担临沂市行政区域内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招标投标、信用建设、价格等应由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能源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配合开展行政检查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能源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配合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发展改革和能源领域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

委、省能源局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姚培华

2022年3月23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牛习重

2022年3月23日